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1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3,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283,8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76,13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处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60,000.00	59,707.66	99.51%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43,567.61	43,567.61	100%
3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10,000.00	5,575.95	55.76%
合计		113,567.61	108,851.22	-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本次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
募集资金净额	113,567.6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61,00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53.71%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包含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60,000.00 万元及本次以募集资金追加投入新项目的金额 1,000 万元，总金额 61,000.00 万元；“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金迪克	泰州	84,500.00	60,000.00	60,000.00	59,707.66	是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新建新型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金迪克	泰州	84,500.00	61,000.00	否

注：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二、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医药园区，实施内容包括建成符合 GMP 要求的四价流感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分包装车间、废胚无害化处理车间，以及配电站、污水处理站等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本项目计划新建的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完成后将具备年产 2,250 万人份成人型疫苗和 750 万人份儿童型疫苗的生产能力，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7 年 7 月。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车间已完成土建施工，设备已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投入已基本完结。

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4,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原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60,000.00	59,707.66	99.51%	1,391.80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募投项目剩余金额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实际结余为准，募投项目剩余金额均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产品市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综合考虑下做出的决策。由于流感疫苗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品注册及经营实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四价流感疫苗。本年度，世界卫生组织（WHO）及中国国家流感中心公布“推荐 2026-2027 年北半球流感疫苗组分”，将 B/Yamagata 系病毒从推荐组分中剔除。受 WHO 调整流感疫苗推荐组分影响，三价流感疫苗将成为市场主推产品，公司顺应市场，主要销售三价流感疫苗。

2、公司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已于 2026 年 9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及中国国家流感中心发布的

“2026-2027 年北半球流感疫苗推荐组分”，B/Yamagata 系病毒已不再纳入推荐组分，三价流感疫苗相应成为市场主推产品。基于上述行业政策变化，未来优先以新车间保障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规模化生产，更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

3、三价流感疫苗、四价流感疫苗工艺与车间高度共线。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同属鸡胚基质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工艺、车间布局、质量控制及 GMP 体系高度共线，主要差异为流感毒株的型别数量。新车间本质为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产能平台，产品对象调整后，车间建设内容、设备配置、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均无需重大调整，不影响项目整体可行性。

4、本次变更有利于加快新车间投产见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仍围绕公司流感疫苗主营业务。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新项目总体情况

变更后新项目为“新建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成符合 GMP 要求的三价流感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分包装车间、废胚无害化处理车间，以及配电站、污水处理站等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预计 2028 年 12 月可达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仍为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建设，投向公司主营业务。

2、新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4,5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61,000.0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收益），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产品由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调整为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后，车间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及公用工程配置基本不变。以募集资金追加投入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三价流感疫苗原液、制剂、工艺验证、注册现场核查生产批次的原材料、周转材料采购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追加投入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原材料（鸡胚）	500.00
2	周转材料（预灌封）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000.00

注：以上数据为估测金额，最终投资构成及概算以项目实际实施为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391.80 万元，本次追加募集资金投入为 1,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三价流感疫苗将成为市场主推产品

2026 年 2 月，世界卫生组织（WHO）及中国国家流感中心公布“推荐 2026-2027 年北半球流感疫苗组分”，将 B/Yamagata 系病毒从推荐组分中剔除，受 WHO 调整流感疫苗推荐组分影响，三价流感疫苗将成为市场主推产品。为适应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公司优先保障三价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符合公司利益，且具有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

2、公司取得三价流感疫苗注册证书且变更具备可行性

2026 年 9 月，公司三价流感疫苗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公司具备了三价流感疫苗的生产许可。同时，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生产和质量控制基础，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与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同属鸡胚基质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工艺路线、车间布局及 GMP 体系高度共线，现有在建车间无需重大改造即可适配三价产品生产，项目技术成熟、实施基础扎实。

综上，新车间优先保障三价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加快在建产能投产达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巩固公司在流感疫苗领域的市场地位；项目仍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流感病毒毒株每年都可能出现变异，故每年均需接种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效期一年，流感疫苗因此具有持续、稳定的接种需求。

目前国内流感疫苗接种率还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广阔。目前我

国流感疫苗总体接种率约 3%，远低于欧美接近 50%的接种率。同时 WHO 强调的老人小孩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率达到 75%目标，目前国内重点人群覆盖率还不足 5%，但欧美、东亚各其他地区重点人群均超过了 60%。中国 18 岁以下儿童、60 岁以上老人、医护人员这三类重点人群基数是 5.17 亿人，整体接种率低，随着政策积极推动、老百姓接种意识提升，接种率将不断提升，流感疫苗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国家政策持续加码，推动流感疫苗接种扩容。国家高度重视流感疫苗接种，政策推动效果逐步显现：自 2018 年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持续组织制定并更新发布《中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对当年流感疫苗的组分、种类、优先接种人群和接种程序等作出指导；2019 年，国家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倡导重点人群每年接种流感疫苗；2022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明确要求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做好流感疫苗供应保障，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2026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办公室首次明确，允许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流感疫苗费用；2026 年 7 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印发《疾病预防控制“十五五”规划》，提出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推行疫苗处方政策。在上述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流感疫苗可及性和接种意愿将不断提升，未来市场增长可期。

（六）新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1、新项目审批备案进度风险

新车间生产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尚需完成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现场检查及 GMP 符合性检查、注册申报等程序，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药品监管部门沟通、并行推进工艺验证与注册检验、及时准备注册申报材料，力争缩短项目投产周期。

2、市场竞争及销售不及预期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国内已正式获批上市的三价流感疫苗产品合计 20 余款，且后续有同类产品陆续获批，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产品在上市时间、批签发进度、市场推广力度、终端覆盖能力等方面未能形成有效竞争优势，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依托产品质量与成本优势加大市场推广、拓展招采准入渠道，并根据市场需求动态优化产能利用和产品结构，降低市场竞争及销售不及预期带来的影响。

（七）新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与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同属鸡胚基质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工艺路线、车间布局及 GMP 体系高度共线，现有在建车间无需改造即可适配三价产品生产，项目技术成熟、实施基础扎实。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车间已完成土建施工，车间设备已全部到位，由于生产产品由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变更为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需要重新进行工艺验证、稳定性研究、现场检查及 GMP 符合性检查、注册申报等程序。受上述因素影响，经过科学论证，新项目预计于 2028 年 12 月可达预计可使用状态。

（八）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新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现有产品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现有产品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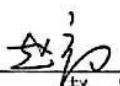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游


赵 岩

